

证券代码：920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2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控制事项包括：安全环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控制。

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机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2）人力资源

公司对员工的录用、行为规范、奖惩办法、考勤管理、安全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制订并严格落实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工资的评定办法、发放流程、工资结构等，有效的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规定了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3）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对客户、员工、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法纳税，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服务宗旨，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2.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管理程序、制度实施采购计划和控

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折旧/摊销计提、后续支出、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了销售收入核算、应收账款管理等过程控制程序，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经销商的开户和关户、经销商价格管理、市场维护以及经销商的退出等进行了规范。

（5）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流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制度》等管理程序与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合理设置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的岗位职责，规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存货保管原则等。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7）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

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
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
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会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合
同签订、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
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
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9）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同时适用所有子公司，制度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
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
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
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
靠。

（10）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
等内容，能较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
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11）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
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坚持审慎原则，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
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2\%$	$0.5\% \leq$ 错报 $< 2\%$	错报 $< 0.5\%$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5\%$	$2.5\% \leq$ 错报 $< 5\%$	错报 $<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2\%$	$0.5\% \leq$ 损失比例 $< 2\%$	损失比例 $< 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5\%$	$2.5\% \leq$ 损失比例 $< 5\%$	损失比例 $< 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